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上訴人 李金蓮

即 被 告

被 上訴人 三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吳剛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12,987元〔計算式：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5,700元/㎡×土地面積（688.29㎡+2,560.21㎡+806.41㎡）〕=23,112,98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3,1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曾秀鳳